

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衡劳鉴 20250108071 号

被鉴定人：曾凡为

身份证号：

用人单位：北京宏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伤病情况：1.左胫骨平台骨折（粉碎性）；2.左腓骨小头骨折（粉碎性）内固定；
3.左腓总神经损伤；4.左膝关节外侧副韧带损伤

根据相关资料和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意见，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被鉴定人鉴定结论为：

- 1、伤残等级：伤残玖级。
- 2、生活自理障碍等级：/。
- 3、疾病与工伤的因果关系鉴定：/。
- 4、延长停工留薪期的确认：/。
- 5、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
- 6、因病、非因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丧失劳动能力。
- 7、其他鉴定结论为：/。

用人单位或职工（近亲属）对第1、第2项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本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领取湖南省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表按规定填写并向湖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

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年1月27日

本鉴定结论一式四份，工伤职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委托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各一份。